

且末县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

且政任〔2021〕42号

签发：吐依坤·外力

关于杨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杨华同志任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任职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府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县委组织部，县委编办。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7日印发
